

# 干部“能下”，得有“章法”

陆仁

近来，干部“能下”的话题，引发了舆论热议。

3月31日的《人民日报》报道，去年7月中央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后，目前已在北京、天津、河北、浙江等12个省份出台了实施细则或实施意见。这意味着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人事制度改革，即将进入全面铺开、系统实施阶段。

4月6日《宁波日报》时评版，则就湖南少数地方，对未到龄“局办委”或乡镇“一把手”等官员，按照地方“公务员50岁或50岁以上可退居二线、享受比在职时更高待遇”政策，自请“早退”的做法，作了评论。

应该说，干部“能下”问题，已经讲了多年。此前，不少地方也曾出台过类似的管理规定，但落实和执行的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其间有两种倾向特别值得警惕：

一种是该“下”的没“下”。现实中，除了触犯刑律的“落马”

官员，有些被问责的干部，往往被“高高拎起、轻轻放下”，沉寂一段时间后即能“官复原职”，甚至“明降实升”。如于地震哀悼日赴武夷山等地游玩的山东省滨州市工商局原局长邵立勇，免职半年后就起复；换届选举中短信拉票的太原市原市长张兵生，免职1年后复出；问记者“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的郑州规划局副局长赵军，免职9个月后官复原职……出事→问责→冷却→悄然复出，成了某些官员有惊无险的仕途轨迹。

再一种是不该“下”的乱“下”。就像最近湖南有些地方推行的动员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官员自请“早退”的做法，虽然对干部队伍年轻化和解决机构改革遗留问题，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但“休而不退”的“散吏”多了，不仅增加了行政成本，影响了其他官员的心态，也不利于今后延迟退休政策的推行。此事经媒体披露后，有的地方据说已经叫停。

不管是“该下的没下”，还是

“不该下的乱下”，说到底，都是干部管理政策执行不严的表现。不必讳言，过去有些地方的干部管理，除了用好“国家粮票”之外，还有一些所谓的“地方粮票”和变通做法。因为执行政策、标准、力度不一，具体到个体的官员身上，该不该“下”、会不会“下”、能不能“下”、是不是真“下”，给人的感觉可以“量身定制”。这种差异，一些地方的解释是“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实际则是“因人而异”、“弹性处理”。到底谁该“下”、谁不该“下”，谁“下”了之后还可以“从头再来”“东山再起”，不光老百姓“看不懂”，有时就连体制内的人也是一头“雾水”。

干部“能下”，本来是干部“能上”的前提和基础，对干部队伍建设来说，是一件好事。好事之所以“办砸”了，根本原因，一个是“好人主义”作祟。无论是安抚那些处在“风口浪尖”的“倒霉蛋”，还是“摆平”那些需要“腾位子”的官员，最简单易行的办法，就是在政策法规之外再给点

“甜头”。如此一来，既安抚了人心，又转移了矛盾，化解了眼前的难题。再一个是“封闭运作”之弊。类似的问题，因为“敏感”，所以大多“做而不说”，或者是“低调”处理。既然不公开，也就有了更便利的操作空间。

干部“能下”与“能上”一样，在政策、规定的执行上马虎不得。各地应以中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和实施细则出台为契机，把干部“能下”的规矩严起来，把干部“能上”的“章法”立起来，让被“下”的干部心服口服。同时，也要抓一批典型案例，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处理，树立标尺、形成示范，让广大党员干部受到激励和触动。



## 对企业招用残疾人的“好处”要高调宣扬

易其洋

从去年开始，海曙区取消福利性企业。按理说，残疾人就业会出现困难，事实是，近日却出现了百余家企业争相招聘残疾人的可喜现象。海曙区残联相关负责人总结了三点原因：残疾人就业心态阳光、不少企业家富有爱心、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给力（4月6日《宁波日报》）。

就业是民生之本。残疾人就业难，各困皆然。解决残疾人就业难，少不了制度性保障。我国《残疾人保障法》就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超过规定比例者，给予税收优惠和政策扶持；未达到比例者，则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遗憾的是，促进残疾人就业，各地所谓的奖励政策大多“含金量”不高，且往往落实不到位；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很难做到“应收尽收”。这就使得许多企事业单位，尤其是本该“率先垂范”的政府机关，也缺乏招用残疾人的动力和积极性。自2006年起，各地政府开始由地税、社保等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额大幅上升，但这既未改变“重收钱不重就业服务”的现状，也没起到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效果。据新华社报道，就全国情况来看，2005年到2013年，“残保

金”征收增长了10倍，按比例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却从28%减少到了25%。

如果不招用残疾人要缴款，招用残疾人则能拿钱，一旦“奖金”高于“罚金”，企业得名得利，就会积极主动争取奖励，招用残疾人就不再是被逼无奈，而是理性选择。再说了，“残保金”收缴来了，很难保证全部用于残疾人培训、就业和援助等，而“重奖”招用残疾人的企业，对政府而言，少收的那点税连“九牛一毛”都算不上，却可以激发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乘数效应”，何乐而不为呢？

去年11月，海曙区出台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是本着“重奖”原则：20人及以下小微企业，每招用1名残疾人，给予宁波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20%的奖励；对超比例安置残疾大学生的单位，给予宁波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25%至50%的奖励；区残联每年对每个街道、社区助残服务机构新开发1至2个公益性岗位给予25%的经费补贴。

就业心态阳光的残疾人现在有，过去也有；富有爱心的企业家现在有，过去也不少。海曙区不再办福利性企业了，残疾人就业却“逆势增长”，恐怕正是“重奖”发挥了关键作用。对此，我们不仅不必讳言，反而要大加宣扬，就是要让更多企业知道：招用残疾人，不但不吃亏，不但无损于企业形象，还“好处”大大的，是一件很光彩的事。

## “小事”过关，“大事”才能过硬

付彪

去年5月，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龙家畈文书余如梅到麻将馆找人，看还没上班，又是2元小麻将，觉得“小玩玩”算不上事儿，就半推半就参与了“牌局”，结果被群众举报，被执纪人员逮个正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4月7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无独有偶，中纪委机关报当日刊登的《纪律面前无小事》一文“爆料”：一位领导干部醉酒驾车被交警当场查获，因其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被法院依法从轻判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罚金1000元，同时受到了“双开”处理。

应该说，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但也不乏一些人在小是小非面前缺乏应有的警觉，把打麻将、酒后开车、吃点喝点等，看成是不足挂齿的“小事”，抱着无所谓的态度，结果摊上了“大事”，甚至坠入犯罪深渊。

新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员干部加强修养、严格自律的一面镜子。党员干部只有始终不忘党员身份，不忘一个党员干部应尽的职责和应持的操守，坚持从“小事”严起，注重把“小事”做好，才能在“大事”上不犯错。

源。唯物辩证法认为，质变是量变的积累，当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质变。

许多英模之所以伟大，不是因为他们有惊天动地的业绩，而是他们注重从小处做起，终于在人们心中树起了高大的形象，成为时代的象征。这也告诉我们，“小事”在本质上和“大事”是一致的，只有在“小事”上过关，“大事”上才能过硬。

不能不说，现实中有些人总觉得小节无害，只要不犯大错就是好同志，认识不到小恶一旦生成，不会就此打住，而是会由小到大，逐步发展的。比如，一个人总在“小事”上违反纪律规定，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就会慢慢倾斜，看待事物的态度就会偏移，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就会下降，就会由从小偷针走到长大偷金的地步，最终步入歧途。

新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员干部加强修养、严格自律的一面镜子。党员干部只有始终不忘党员身份，不忘一个党员干部应尽的职责和应持的操守，坚持从“小事”严起，注重把“小事”做好，才能在“大事”上不犯错。



据4月5日《辽沈晚报》报道：沈阳市民赵先生高中毕业的儿子经同学介绍，找到了一份“网络咨询”的工作。他儿子经过数天培训后，摇身变成了“在线名医”。而所谓“网络咨询”就是以“医生”的名义，通过网络寻找“好（病）友”，介绍他们到“合作”医院，以骗取患者钱财。

画里话外 郑晓华 文 盖桂保 绘

医托早已不新鲜，网上骗人更方便。仅靠个人道德感，患者如何能心安！

网络岂是法外地，骗子横行没人管？严查深究利益链，不信假面揭不穿。

郑晓华 文 盖桂保 绘

## 发展要有“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定力

在短短9天时间内，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植苗、两次提到“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一次是4月5日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一次是3月28日访问捷克共和国时种下银杏树苗。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可以说，生态文明建设从未像今天这般紧迫，绿色发展理念也从未像今天这般重要。而义务植树是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全民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一个明确信号。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相比植树本身，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更值得重视。这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把目光放长远，保持足够的战略定力。实事求是地说，这种精神在一些地方和一些领导干部身上是欠缺的。就拿新发展理念来说，现在仍有少数地方“唯GDP是从”，仍然执拗于传统发展模式，不积极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不重视环境保护、脱贫攻坚。

新发展理念是关乎发展全局的一场重大变革，是立足长远突破中国发展困境的必然选择。然而，总有一部分人抱着急功近利思维，只愿意“自己栽树、自己乘凉”，缺少奉献精神和责任担当。新的发展理念就是指挥棒，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的发展理念

的认识要立即调整，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的发展理念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的发展理念的做法要彻底摒弃。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传递的也是“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对外交往过程中，有许多工作属于打基础的“栽树”性质，目的是让后人收获果实来“乘凉”。对于领导干部来说，这些工作通常属于“潜绩”，而非“显绩”，很容易被忽略。恰恰是这些“潜绩”，对长远发展、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更为重要，同时也需要付出更多心血去精心呵护、潜心作为。

倘若没有“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发展定力，没有“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思想境界，没有“风物长宜放眼量”的思维方式，我们的发展到头来只能是片面发展、功利发展，有朝一日也将失去发展动力、社会活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也会渐行渐远。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发扬“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精神，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政绩观，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有删节）

来源：4月7日《南方日报》

今日推荐

## 善意的谎言也会损伤政府公信力

毛建国

这段时间，上海公安部门破获1.7万罐假冒名牌奶粉案，一直是舆论场的热点。针对外界的一片质疑声，4月6日，食药监总局再次发声表示，除了此前的雅培，国产奶粉品牌贝因美也卷入此次假冒奶粉案中。食药监总局方面还表示，此前之所以公布假冒奶粉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主要是提醒消费者不要恐慌（4月7日《京华时报》）。

此次假冒名牌奶粉事件，最受外界质疑的，就是“假冒奶粉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安全风险”说。现在官方又表态称，这一说法是为了提醒消费者不要恐慌，真是让人大跌眼镜。

有一种说谎叫“善意的谎言”，是指出于一种良好初衷，故意掩藏或者编造事实。比如说，在病人刚刚查出病情时，家人常常会讲一些“善意的谎言”，鼓励病人要有信心。这种发生在个体的“善意的谎言”，为很多人所理解。但就政府而言，只有真话和假话的区别，没有“善意的谎言”这一说。因为对政府来说，公信力至关重要，只要是谎言，无论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都会对公信力产生致命的威胁。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意味深长地提到著名的“塔西佗陷阱”。习近平说：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提出了一个理论，说当公权力失去公信力时，无论发表什么言论、无论做什么事，社会都会给予负面评价。而

“塔西佗陷阱”的根源所在，就是政府一次次失信于民。对此，习近平在《之江新语》中曾经指出：“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威信不立。”

信是什么？就是不管什么时候，不管什么情况，都要做老实事，说老实话。政府部门无信不立，做老实事、说老实话，不仅涉及媒介素养问题，还折射出在自己心目中，群众到底有什么样的位置。尊重群众就不能欺骗群众，真正与群众坐一条板凳，岂会对群众说谎？

一件事情，真相也许可怕，但看不到真相甚至真相被篡改更加可怕。具体到“假奶粉”事件，公布完完整的真相，或许会在一定范围内引起一定程度的恐慌。但这种恐慌，在空间和时间上是可控的，存在转化的可能。只要态度坦诚，拿出过硬举措，这种恐慌是会消除的；倘能闻过即改，能从制度上杜绝问题再次发生，还会激发信心，赢得信任。可谎言不同，哪怕是“善意的谎言”，也会制造想象的空间，甚至引起更大的恐慌。很多消费者表示，“食药监总局的这种表态反而更让人恐慌了”，已然说明了这一点。

对政府而言，公信力可谓生命力。哪怕说“假冒奶粉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安全风险”有着良好初衷，也是不应该出现的。只要想办法有决心，“假奶粉”问题不难解决，可政府的公信力受损伤很容易，重塑却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过程。就此而言，“假合格”比“假奶粉”问题更严重。

##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4月7日《华西都市报》报道：教育部公布今年全国重点高校对农村学生的单独招生计划。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可降20分录取，而在高校专项计划可降60分录取的优惠。

点评：名校降分招录，是农村优秀学子的福音，但也很可能成为“唐僧肉”，招来各路“妖精”觊觎。近年来，一些地方滥用加分规则、弄虚作假破坏高考公平之事屡有发生，对此不可不防。

@Rick：肯定会有家长处心积虑地将孩子的学籍挂在贫困地区。

@董小姐：各高校还要防止一些招生人员利用手中的裁量权力，内外勾结“靠山吃山”。



据4月7日《京华时报》报道：从1995年到2012年7月，四川遂宁市蓬南镇三台村村民何洪夫妇陆续生养了11个孩子。“存钱不如存人”是何洪坚持近20年的想法，如今他开始觉得这是“一种错误”。

点评：没有保障和准备的“存人”，比“存钱”更不靠谱，不仅拖累当前生活，还影响孩子前程。但事已至此，与其谴责和叹息，不如想办法帮帮这个家庭。毕竟，孩子们是无辜的。

@花花女：是落后观念产生的结果，养11个体质差的孩子，也不会让自己过得那么累。

@tom 古墓丽影：这么多娃娃怎么办户口？



据4月7日《新快报》报道：陈先生收到来自广州交警支队的违法处理通知书，还以为是有人“整蛊”，因为上面赫然写着“罚款0元、记0分”。原来陈先生在高速公路上超速没有达到10%，所以被交警警告，可以不罚款也不扣分。

点评：超速10%，够不上罚款、记分标准，但安全危害和隐患一样存在。“0元0分”不是搞形式，也得到交警队处理，能够打掉一些人的侥幸心理。

@葫芦娃二娃：在预防交通违法上，确实要抓早抓小，奇葩罚单不奇葩。

@小W是条外贸狗：可以提高交警部门形象，0元0分的奇葩罚单让很多人看到，交警部门不是在搞创收。



据4月7日《解放日报》报道：《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今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重申家庭成员“常回家看看”的规定。拒不探望老人，相关信息将会归入信用平台，或影响当事人信用。

点评：“孝敬父母”得到制度保障是好事，但有些子女并非内心不孝，而是被现实因素左右。不能一味将探望父母的道德本能变成对法律的服从，多了解年轻人的现实情况，刚性制度还应搭配一些柔性政策。

@万宝路香烟：有多少单位能够真正提供探亲假呢？

@晓东 xiaodong：探望父母的道德要求如今却用法律的形式规范，是不是一种倒退？